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 經 濟 部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4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7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9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2~5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六、附錄	
1.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7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或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3,019 億 8,283 萬 2 千元，按利率 1.58%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47 億 7,382 萬 6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2,882 億 4,622 萬 3 千元，按利率 1.5% 計算，收入為 43 億 2,305 萬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5,077 萬 6 千元，係因預估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本金增加，及預

估資金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計提撥 202 億 2,30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 0.171 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274 億 4,815 萬 8 千度，收入為 46 億 9,363 萬 5 千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5 億 2,936 萬 5 千元，係提撥基金收入方式改變，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本年度辦理「核能電廠除役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11 億 620 萬 3 千元，占基金用途 29 億 9,275 萬 1 千元之 36.96%。各計畫辦理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

工作。

- 3.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1,4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720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7,235 萬 3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減編所需物料費及實施該計畫之代理費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 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1,03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703 萬 1 千元，增加 4,331 萬 1 千元，主要係依相關計畫及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需求增編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

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 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及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境調查工作。因應核三廠除役需要，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及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7 億 3,0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92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149 萬 1 千元，主要係依工程進度增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

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6 億 2,28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511 萬元，增加 3 億 8,773 萬 9 千元，主要係潛在母岩特性調查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 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本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核二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三廠編撰「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三廠除役環境

影響說明書」。

##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11 億 6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556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6,063 萬 7 千元，主要係核一廠本年度進入除役階段，須增加執行除役規劃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並為執行核一廠除役工作，增編核能除役服務費及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77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9 萬 9 千元，增加 1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提高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49 億 9,6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 億 1,668 萬 5 千元，增加 159 億 8,014 萬 1 千元，約 177.23%，主要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提撥基金收入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9 億 9,27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4,067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5,207 萬 9 千元，約 33.56%，主要係核一廠一號機本年度正式進入除役階段，增加執行除役規劃所需工程和管理諮詢服務費，並為執行核一廠除役工作，增編核能除役服務費

及購置機械設備預算；另配合潛在母岩特性調查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研究案，依計畫執行進度增編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20 億 4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67 億 7,601 萬 3 千元，增加 152 億 2,806 萬 2 千元，約 224.73%，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9.3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79 億 5,42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8 億 2,627 萬 7 千元，約 77.27%，主要係台電公司補撥 106 年度帳列後端除役成本與按每度 0.17 元提撥率提撥數之差額，致雜項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91 億 5,86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69 億 8,328 萬 7 千元，約 1,240.38%，主要係「用

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配合台電公司依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 107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減 105 年後端處置費用 281 億 9,259 萬 8 千元並轉列 106 年費用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12 億 443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 79 億 5,257 萬 1 千元，由餘轉絀，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99.30%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96.21%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98.00%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98.00%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1 億 1,237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40 億 5,772 萬 2 千元，增加 5,465 萬 2 千元，約 1.35%，主要係台電公司實際核能發電量增加，提撥基金之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47 萬 3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5 億 4,367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4,320 萬 2 千元，約 44.73%，主要係(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配合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重裝容器，因蘭嶼鄉公所來函要求暫停運送，費用無法依進度支付，且「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重裝作業」案因立法院不同意以價格標辦理，予以廢標，後續重新招標，相關費用需延後支付。(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選址公投時程未定，致原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衝刺階段」溝通工作皆暫停，及相關場址調查、環評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設計等技術服務採購延後進行。(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核二廠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迄今尚未核准，致工程進度延宕及影響相關款項撥付作業。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38 億 1,190 萬 1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賸餘 35 億 1,404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9,785 萬 4 千元，約 8.48%，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107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98.69%，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已達成96.21%，惟因本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	107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100.00%，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已達成99.00%。

#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7,954,249	基金來源	24,996,826	9,016,685	15,980,141
4,063,128	財產收入	4,773,826	4,323,050	450,776
4,063,128	利息收入	4,773,826	4,323,050	450,776
13,891,121	其他收入	20,223,000	4,693,635	15,529,365
13,891,121	雜項收入	20,223,000	4,693,635	15,529,365
29,158,688	基金用途	2,992,751	2,240,672	752,079
189,15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214,855	487,208	-272,353
75,86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310,342	267,031	43,311
28,431,67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730,749	599,258	131,491
310,67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622,849	235,110	387,739
147,5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1,106,203	645,566	460,637
3,7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53	6,499	1,254
-11,204,439	本期賸餘	22,004,075	6,776,013	15,228,062
321,987,727	期初基金餘額	317,559,302	329,940,298	-12,380,996
310,783,288	期末基金餘額	339,563,377	336,716,311	2,847,066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004,075	
調整非現金項目	-8,777,884	應收款項淨增8,442,480千元，應付款項淨減335,40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26,19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7,074,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9,8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25,6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14,2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2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0,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5,651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9,924,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9,924,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9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773,826	
利息收入	千元	301,982,832	1.58%	4,773,826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0,223,000	
雜項收入	千元			20,223,000	係依每年固定年金202.23億元提撥。
合 計				24,996,82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維持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加強廢水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政策；加強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加強鋼構廠房修繕作業；辦理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重裝容器；另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6	用人費用	200	72	
16	超時工作報酬	200	72	
72,582	服務費用	92,353	128,812	
	水電費	14	14	
380	郵電費	1,191	1,192	
946	旅運費	930	908	
2,8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9	5,299	
21,6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60	4,940	
9	保險費			
45,042	一般服務費	76,300	109,100	
1,686	專業服務費	3,544	7,344	
8	公共關係費	15	15	
47,464	材料及用品費	37,488	275,458	
46,197	使用材料費	37,304	275,303	
1,267	用品消耗	184	155	
4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22	2,522	
18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22	房租	40	4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62	
2,95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490	6,526	
2,958	購建固定資產	6,490	6,526	
63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88	162	
118	房屋稅	118	121	
464	消費與行為稅	300	41	
56	規費	70		
65,4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314	73,656	
65,4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314	73,656	
189,152	小 計	214,855	487,208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0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14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91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930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688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5,29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1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5,18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貯存場之運作，已兼顧工安、輻安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品質各方面要求。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5,060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76,300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544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44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3,5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		3,500		3,500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7,304 千元，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37,000 千元、燃料 184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84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電信設備租金，計編列 6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6,2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千元及雜項設備 80 千元，共計 6,49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300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16 千元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汽車燃料使用費 54 千元，共計 7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75,314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3,6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90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5,864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950 千元，共計編列 70,814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p> <p>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工投及場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92	用人費用	893	893	
192	超時工作報酬	893	893	
71,504	服務費用	267,112	221,242	
	水電費	212		
145	郵電費	452	453	
6,777	旅運費	4,318	4,791	
10,7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680	49,880	
1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06	1,606	
16,034	一般服務費	15,500	10,956	
37,624	專業服務費	216,279	153,491	
55	公共關係費	65	65	
372	材料及用品費	732	721	
232	使用材料費	504	503	
140	用品消耗	228	218	
8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62	10,662	
119	房租	1,000	1,000	
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62	9,662	
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63	1,363	
80	購建固定資產	813	1,363	
4	購置無形資產	50		
4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30	700	
24	消費與行為稅	730	700	
17	規費			
2,8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950	31,450	
2,8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50	31,450	
75,861	小 計	310,342	267,03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89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200 千元及 1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52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4,31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51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等，計編列 2,33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8,68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06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之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7,91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606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5,500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16,27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54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計編列 13,631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72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01,215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委辦案	17,000	22,000	8,000	47,000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3,000	3,000	24,000	30,000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資料庫功能強化案	6,667	6,667	6,666	20,000
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與整合案	60,000	15,000	194,115	269,115
5. 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	133,000	133,000	147,000	413,000
6. 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	3,000	3,000	12,000	18,000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可行性研究		5,000	295,000	300,000
8. 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3,548	26,022	29,570
9. 替代方案專業服務案		10,000	40,000	50,000
合 計	222,667	201,215	752,803	1,176,685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04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228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0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10,06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2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千元、雜項設備 521 千元，共計 813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處置技術轉移所需之電腦軟體 5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73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8,95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4,1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900 千元，共計編列 5,000 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建議候選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饋金 15,000 千元、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4,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950 千元，共計編列 23,9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p>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及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境調查工作。因應核三廠除役需要，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及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48	用人費用	207	195	
48	超時工作報酬	207	195	
19,430	服務費用	152,055	104,737	
89	郵電費	143	144	
2,314	旅運費	1,792	2,226	
5,7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37	10,655	
5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910	13,250	
332	一般服務費	600	600	
10,361	專業服務費	87,943	77,832	
15	公共關係費	30	30	
154	材料及用品費	436	293	
	使用材料費	125	6	
154	用品消耗	311	287	
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	2,024	
	機器租金		2,00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	24	
85,2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6,631	342,610	
85,284	購建固定資產	446,592	342,610	
	購置無形資產	39		
2,42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015	7,015	
27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2,400	規費	7,000	7,000	
131,7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381	142,384	
7,057	會費	8,000	7,788	
124,6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381	134,596	
28,192,598	其他			
28,192,598	其他支出			
28,431,674	小 計	730,749	599,258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0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143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792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87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10,63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61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10,376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解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  
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  
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50,91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  
編列 60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  
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87,943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  
編列 18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廠乾貯設備工程管  
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2,7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  
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  
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325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  
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75,31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  
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用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15,000	10,000	25,000	50,000
2.乾貯輔助設備防震及相關分析評估工作		3,560		3,560
3.核二廠燃料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50,000	23,000	73,000
4.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3,493	1,500	10,007	15,000
5.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7,250	8,750	16,000
6.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3,000	27,000	30,000
合 計	18,493	75,310	93,757	187,560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9,428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12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31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一)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 以前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決算	105 年 決算	106 年 決算	107 年 預算	108 年 預算
金額	1,502,693	58,712	156,624	162,377	36,830	85,284	342,610	446,592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46,592 千元，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相關工作所需電腦軟體 39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規費：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及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計編 7,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8,000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16,381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04,681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900 千元，共計編列 114,581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b>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及安全評估所需技術，如腐蝕評估技術、力學評估技術與熱、水、力、化耦合評估技術等。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226	用人費用	164	144	
226	超時工作報酬	164	144	
306,923	服務費用	606,231	221,068	
9	郵電費	88	135	
2,689	旅運費	3,348	4,148	
5,7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78	10,678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3	一般服務費	601	601	
298,144	專業服務費	591,486	205,476	
15	公共關係費	30	30	
78	材料及用品費	135	162	
	使用材料費	5	6	
78	用品消耗	130	156	
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49	475	
	機器租金		20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49	274	
58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50	1,300	
	購建固定資產		300	
58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1,000	
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300	60	
8	消費與行為稅	1,300	60	
3,3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20	11,901	
769	會費	920	1,201	
2,6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00	10,700	
310,676	小 計	622,849	235,11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8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3,34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8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核種遷移及地質科學等研討會，參加國際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觀摩與討論會議等，計編列 2,958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10,67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301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10,37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600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1 千元，共編列 601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91,486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29,18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76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562,0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年~108 年)	121,495	277,000	241,084	639,579
2. 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105 年~108 年)	313,158	150,000	36,842	500,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3.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108年-112年)		54,000		54,000
4.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區域特性調查(108年-112年)		81,000		81,000
合 計	434,653	562,000	277,926	1,274,579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30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共計編列 1,049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1,3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3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920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1,700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9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b>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p> <p>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本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核二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三廠編撰「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00	用人費用	3,345	1,283	
100	超時工作報酬	3,345	1,283	
123,405	服務費用	696,924	406,368	
	水電費	77		
1	郵電費	124	24	
4,043	旅運費	15,205	9,808	
1,9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41	3,617	
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6,180		
110	一般服務費	308,042	200	
117,334	專業服務費	341,845	392,709	
6	公共關係費	10	10	
188	材料及用品費	24,253	998	
	使用材料費	23,294	2	
188	用品消耗	959	9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	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6,750	7,480	
	購建固定資產	108,765	2,480	
	購置無形資產	17,985	5,000	
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8,830	47,690	
32	消費與行為稅	2,033	2,000	
	規費	96,797	45,690	
23,8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6,093	181,739	
4,071	會費	9,307	9,853	
19,7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786	171,886	
147,576	小 計	1,106,203	645,566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3,34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7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24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 15,20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4,63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計編列 10,554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5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5,44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782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4,65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26,180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匯費及手續費 9 千元、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18,700 千元及執行核一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289,333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41,84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除役計畫契約相關法律事務費用，計編列 88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一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203,33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459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32,633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案	143,623	50,000	274,907	468,530
2.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案	17,282	3,440	13,678	34,400
3.B&C&GTCC 類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	8,000	8,000		16,000
4.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調查評析案		4,000	8,000	12,000
5.核電廠於營運中、準除役等階段之緊急計畫演習評核研究		359	1,334	1,693
6. HPC 盛裝廢樹脂儲存技術及程序建立案		4,000	5,800	9,800
7.系統化學除汙國內技術轉移案		1,550		1,550
8.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案	177,413	41,719	41,330	260,462
9.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6,791	5,565	15,469	27,825
10.平行驗證及研究發展委託案		5,000	5,000	10,000
11.核三廠除役作業規劃技術服務案		6,000	74,000	80,000
12.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3,000	30,000	33,000
合 計	353,109	132,633	469,518	955,26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1,829 千元。

6. 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714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19,603 千元、燃料費 1,891 千元及設備零件 1,80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959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104,88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0 千元及雜項設備 65 千元，共計 108,765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17,98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033 千元。

(二) 規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除役許可之審查費，計編列 96,797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9,307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46,786 千元，其中：

1. 捐助個人：係編列核一廠除役睦鄰款 3,000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2,100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 57,386 千元、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 80,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300 千元，共計編列 141,68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394	用人費用	1,350	1,330	
476	正式員額薪資	648	612	
9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2	702	
	超時工作報酬		16	
2,309	服務費用	5,983	4,749	
	郵電費	30	30	
	旅運費	82	82	
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2,109	一般服務費	3,450	2,216	
103	專業服務費	2,056	2,056	
12	公共關係費	35	35	
45	材料及用品費	132	132	
45	用品消耗	132	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8	288	
	房租	288	288	
3,748	小  計	7,753	6,499	
29,158,688	總  計	2,992,751	2,240,672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48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70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3,45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05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9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3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  
編列 288 千元。



# 預 算 附 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千元)	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214,855	維持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加強廢水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政策；加強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加強鋼構廠房修繕作業；辦理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重裝容器；另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10,34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場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730,749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及辦理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境調查工作。因應核三廠除役需要，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及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622,849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及安全評估所需技術，如腐蝕評估技術、力學評估技術與熱、水、力、化耦合評估技術等。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106,203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本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核二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三廠編撰「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7,753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計				2,992,751	

#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1,635,869	資 產	341,055,876	319,387,205	+ 21,668,671
39,208,703	流動資產	34,526,710	31,334,039	+ 3,192,671
6,758	現金	1,545,651	1,045,460	+ 500,191
14,735,945	應收款項	13,057,059	4,614,579	+ 8,442,480
24,466,000	短期貸墊款	19,924,000	25,674,000	- 5,750,000
272,427,1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06,529,166	288,053,166	+ 18,476,000
155,720,000	長期貸款	165,322,000	159,646,000	+ 5,676,000
116,707,166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1,207,166	128,407,166	+ 12,800,000
<b>311,635,869</b>	<b>資 產 合 計</b>	<b>341,055,876</b>	<b>319,387,205</b>	+ <b>21,668,671</b>
852,580	負 債	1,492,499	1,827,903	- 335,404
852,580	流動負債	1,492,499	1,827,903	- 335,404
852,580	應付款項	1,492,499	1,827,903	- 335,404
<b>852,580</b>	<b>負 債 合 計</b>	<b>1,492,499</b>	<b>1,827,903</b>	- <b>335,404</b>
310,783,289	基金餘額	339,563,377	317,559,302	+ 22,004,075
310,783,289	基金餘額	339,563,377	317,559,302	+ 22,004,075
310,783,289	基金餘額	339,563,377	317,559,302	+ 22,004,075
<b>311,635,86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41,055,876</b>	<b>319,387,205</b>	+ <b>21,668,671</b>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214,85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10,34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730,74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622,84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106,203	
<b>上年度預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87,20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67,03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599,25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35,11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645,566	
<b>前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89,15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5,86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8,431,67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310,6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47,576	
<b>105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5,25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6,04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78,47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62,69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02,539	
<b>104年度決算數</b>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36,61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59,65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96,31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08,64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19,12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17	
管理會委員	17		17	
聘僱及兼職人員				
聘僱及兼職人員				
兼任人員	22		22	
其他兼任人員	22		22	
總 計	39		39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畫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48							
總 計	648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200	200
										893	893
										207	207
										164	164
										3,345	3,345
									648		648
										702	702
									648	5,511	6,159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976	3,917	用人費用	6,159	200	893	207	164	3,345	1,350
476	612	正式員額薪資	648						648
918	7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2						702
582	2,603	超時工作報酬	4,809	200	893	207	164	3,345	
596,153	1,086,976	服務費用	1,820,658	92,353	267,112	152,055	606,231	696,924	5,983
	14	水電費	303	14	212			77	
624	1,978	郵電費	2,028	1,191	452	143	88	124	30
16,769	21,963	旅運費	25,675	930	4,318	1,792	3,348	15,205	82
27,116	80,2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885	5,299	28,680	10,637	10,678	5,441	150
22,312	19,9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936	5,060	1,606	50,910		26,180	180
9		保險費							
63,960	123,673	一般服務費	404,493	76,300	15,500	600	601	308,042	3,450
465,252	838,908	專業服務費	1,243,153	3,544	216,279	87,943	591,486	341,845	2,056
111	185	公共關係費	185	15	65	30	30	10	35
48,301	277,764	材料及用品費	63,176	37,488	732	436	135	24,253	132
46,429	275,820	使用材料費	61,232	37,304	504	125	5	23,294	
1,872	1,944	用品消耗	1,944	184	228	311	130	959	132
867	15,97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4,953	2,522	11,062	24	1,049	8	288
18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141	1,328	房租	1,328	40	1,000				288
	2,201	機器租金							
708	10,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205	62	10,062	24	1,049	8	
88,384	359,2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2,084	6,490	863	446,631	1,350	126,750	
88,322	353,279	購建固定資產	562,660	6,490	813	446,592		108,765	
62	6,0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24		50	39	1,350	17,985	
3,146	55,62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363	488	730	7,015	1,300	98,830	
118	121	房屋稅	118	118					
555	2,816	消費與行為稅	4,378	300	730	15	1,300	2,033	
2,473	52,690	規費	103,867	70		7,000		96,797	
227,262	441,1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7,358	75,314	28,950	124,381	12,620	156,093	
11,897	18,842	會費	18,227			8,000	920	9,307	
215,365	422,2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9,131	75,314	28,950	116,381	11,700	146,786	
28,192,598		其他							
28,192,598		其他支出							
29,158,688	2,240,672	總 計	2,992,751	214,855	310,342	730,749	622,849	1,106,203	7,753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電動汽車	輛	1	1,500			1	1,500	核一廠除役作業所需車輛。
客貨兩用車	輛	1	550			1	550	核一廠除役作業所需車輛。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108年度編列增購電動汽車1輛、客貨兩用車1輛，本基金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計有小客車1輛、電動汽車1輛、客貨兩用車2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08年度編列增購大貨車1輛、電動機車2輛，本基金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3輛、小貨車3輛、一般公務機車9輛及電動公務機車2輛。

# 附 錄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b>資產</b>	<b>2,769,468</b>	<b>-344,375</b>	<b>582,084</b>	<b>4,029</b>	<b>-24,794</b>	<b>2,978,354</b>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7,600			-441	1,703
房屋及建築	78,506	-21,425			-1,966	55,115
機械及設備	401,027	-288,771	91,380		-19,931	183,7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92	-12,864	4,022		-1,076	6,574
雜項設備	18,975	-13,715	666		-1,380	4,54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37,401		466,592			2,703,993
電腦軟體	7,323		19,424	4,029		22,718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b>負債</b>						
長期債務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44 萬 5 千元，係配合業務需要，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然查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或派遣人員與基金業務無涉，妥適性有待商榷，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允宜審視派員人數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行程安排之妥當性，以杜訾議。故本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朝野協商結論：鑑於 107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1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共 80,279 千元，因行銷核能政策已悖離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不得將預算用於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核後端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用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設置條例規定之公眾溝通工作，以達成公民投票同意設置處置場之任務為目標，持續辦理公眾溝通與宣導工作。預算未曾用於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3.	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核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納入我國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項目。	一、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之環境輻射監測，自運轉前即建立環境輻射監測背景調查，運轉後每年亦持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逐年核定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嚴格執行各核能電廠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並定期將監測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公布。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歷年對核能電廠環境輻射偵測結果顯示，各核能電廠營運對民眾造成之輻射劑量，約僅為法規限度(1 毫西弗/年)的 0.001 倍、自然背景輻射的 0.0005 倍，故附近環境輻射均在天然背景值正常變動範圍內，並無異常情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台電公司遵照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規劃辦理「核電廠鄰近居民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台電公司已於 103 年委託成功大學醫學院，進行「健康調查方法學」研究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完成符合國際學術嚴謹標準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指引訂定。</p> <p>三、台電公司已繼續依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要求，以上述成大研究成果制定調查研究規範，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國衛院辦理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中，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四、台電公司目前已進行核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本基金將視台電公司研究結果研擬後續辦理方式。</p>
4.	<p>鑑於核廢料之去留已成為全球性問題，無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皆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惟相關工作仍需經評估並落實。基此，經濟部、台電公司應提出具體期程並有效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性方案，並加強使民眾理解最終處置之方式與內容，並儘速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以利進行公投等後續相關工作。</p> <p>一、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原能會於 95 年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計畫期程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2005~2017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2029~2038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2039~2044 年）、「處置場建造」（2045~2055 年）等 5 個階段，處置設施預定於 144 年啟用。</p> <p>二、台電公司已依計畫時程完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 年）目標，完成國內最終處置潛在母岩特性調查及技術可行性評估之作業，將成果彙總於「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簡稱 SNFD2017 報告）」，並已於</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6 年 12 月將 SNFD2017 報告提報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三、台電公司將依最終處置計畫時程目標持續進行相關作業規劃。
5.	有鑑於據核後端基金表示「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係核一、二廠因故未能發電，致核電廠鄰近地區得領取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銳減。為順應民意，爰編列補助經費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標準為台電公司促協金加計貯存回饋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3 年總合之平均數，與前一年地方政府實收數差額之一半；另「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係在核電廠停機後至正式開始除役工作前，為推動除役工作對地方上之回饋，二者發放對象皆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另依核後端基金提供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8690 號函復經濟部內容，略以：「一、原則同意所報本專案補(捐)助之半額補貼方式，最長實施至 106 年底止，另請通盤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對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整體回饋數額審酌調整，以適應各核能發電機組除役或停止運轉後核能設施仍繼續存在，且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無法於短期間運離電廠之事實，並期化解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阻力；於新回饋機制施行後，即行停止本專案回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4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4,13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委辦案」1,700 萬元，「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1 億 3,300 萬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1,316 萬 7 千元等各項計畫；然因選址公投受阻，迄未有所進展，爰台電公司業擬具替代、應變方案，原能會並擬定時程表要求台電公司如期推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8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惟迄今尚未決定方案內容。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7.	有鑑於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起因改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IFRS)，核能發電之後端成本已由原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 0.17 元，改以除役負債方式認列，其認列金額約為每度 0.37 元，惟台電公司提撥核後端基金仍以每度 0.17 元計算。為確保提撥之基金足以支應後端營運工作，核後端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同意，請台電公司補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認列之後端成本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之差額，台電公司爰於 105 年 2 月分 2 次撥入核後端基金 236 億 1,276 萬元(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384 億 8,780 萬元(105 年度)；又 106 年度結束時，若台電公司除役負債認列數與核後端基金年度提撥數仍有差額，將仍由台電公司補足；然迄上次公布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重估報告已逾 5 年。核後端基金迄未公布分攤率之重估結果，將使得外界對於基金之現況存有想像空間。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重估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66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8.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3 億 4,261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由於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目前用過後核子燃料束置於燃料池貯存已近滿載，現採取增加格架方式因應；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因此也未能進行熱測式作業；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則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審查中。眼見核一核二相關機組未來陸續除役後之燃料束存放問題將成為燙手山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60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9.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每年度撥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逾 1 億餘元，為促使回饋金之納編程序及用途符合規範，爰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作為查核依據；然自 103 年起辦理查核作業迄今，僅完成 1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8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個機關之查核報告，顯見台電公司未積極辦理相關追蹤督考功能。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2 億 7,530 萬 3 千元，係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 101 年會議決議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爰採購所需之重裝容量及相關材料用品；然該計畫因鄉民陳抗致計畫延宕，致重裝容器遲未能運至場內執行作業，也代表相關預算恐無法確實執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8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1.	有鑑於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經營者(即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之預定停止運轉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爰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核一廠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查，並經原能會審竣通過。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核電廠除役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廠區土地並再為開發利用；然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一廠用過核子乾式貯存設施迄未能商轉啟用，目前尚無具體解決方案；至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 年至 2017 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綜上，目前台電公司刻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辦理除役準備作業，並對核電廠除役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擬具完善對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4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2.	有鑑於依核後端基金提供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未符撙節原則，如 102 年度派遣 8 人考察韓國慶州月城電廠之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3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乾式貯存設施(每次期程 4 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派遣 4 人至 6 人不等赴瑞典、芬蘭、法國(每次期程 9 天至 13 天不等)考察、觀摩低放及高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 前揭計畫皆為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 同質性高, 卻重複派遣多人考察。又如 102 年度派遣國營會執行長 1 人劉○○考察美國 2 座除役核能電廠(期程 8 日), 惟國營會之業務顯與基金營運項目無涉, 有無支援他部會派員出國經費或派員參訪之必要性, 有待商榷。另 105 年度核後端基金出國人數高達 53 人次, 其中核後端處王員、蕭員、李員及丁員等人每人出國次數 2 次至 3 次之間, 恐過於頻繁, 允宜避免出國參訪分配過於集中, 影響本職業務及經驗傳承。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 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各考察必要性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p>	
13.	<p>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 基金用途明列全年預算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0,497 萬 8 千元, 實際數僅 1 億 5,778 萬 7 千元, 執行率僅 38.96%。其執行率偏低係因: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之重裝容器尚未交貨。(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委員調查研究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 且地方政府未同意配合辦理公投選務工作。(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案尚未審查同意。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喊出「2025 非核家園」的競選承諾, 201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又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 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 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 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如今核二廠重啟, 蔡總統只剩下約兩年的任期, 倘蘭嶼貯存場再不及時遷移, 將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為維護蔡總統的聲譽, 同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蘭嶼貯存場遷移向立法院經濟</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8370 號函, 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3 億 2,305 萬元，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後端基金利息收入預算案數 38.84 億元，實際數為 3.33 億元，達成率 8.57%。成效不佳，為增加基金收入穩定財務基礎，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3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5.	據核後端基金表示「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係核一、二廠因故未能發電，致核電廠鄰近地區得領取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下稱促協金)銳減。為順應民意，爰編列補助經費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標準為台電公司促協金加計貯存回饋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3 年總合之平均數，與前一年地方政府實收數差額之一半；另「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係在核電廠停機後至正式開始除役工作前，為推動除役工作對地方上之回饋，二者發放對象皆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另依核後端基金提供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8690 號函復經濟部內容，略以：「一、原則同意所報本專案補(捐)助之半額補貼方式，最長實施至 106 年底止，另請通盤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對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整體回饋數額審酌調整，以適應各核能發電機組除役或停止運轉後核能設施仍繼續存在，且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無法於短期間運離電廠之事實，並期化解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阻力；於新回饋機制施行後，即行停止本專案回饋。為避免影響核電廠周遭居民福祉，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俟經濟部提出通盤檢討相關回饋要點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8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6.	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2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8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億 7,530 萬 3 千元，係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以下稱原能會物管局)101 年會議決議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爰採購所需之重裝容量及相關材料用品；然該計畫因鄉民陳抗致計畫延宕，致重裝容器遲未能運至場內執行作業，也代表相關預算恐無法確實執行，該場放射性物質恐因裝設容器防護力降低，導致放射線散出污染鄰近土地，威脅當地族人健康。爰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 10%，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7.	<p>政府未能積極處理核廢於蘭嶼貯存問題，不尊重當原住民地區對土地使用的權利，不符合政府積極推動轉型正義精神。故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項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凍結 1 億元，凍結部分待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9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8.	<p>核後端基金 107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3 億 4,261 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由於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目前用過後核子燃料束置於燃料池貯存已近滿載，現採取增加格架方式因應；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因此也未能進行熱測式作業；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則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審查中。鑑於核一核二相關機組未來陸續除役後之燃料束存放問題將成為燙手山芋，爰凍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5%，俟經濟部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6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19.	<p>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經營者(即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之預定停止運轉日期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爰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核一廠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p>	<p>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4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查，並經該會審竣通過。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核電廠除役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廠區土地並再為開發利用。然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核一廠用過核子乾式貯存設施迄未能商轉啟用，目前尚無具體解決方案；至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 年至 2017 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唯目前卻毫無進度，恐拖延蔡英文總統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爰凍結「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 2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專計畫後，始得動支。	
20.	最近一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奉核定版(97 年幣值)，係以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運轉壽齡 40 年，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計算基礎，合計約須新台幣 3,353 億元。查依經濟部 100 年 3 月核定台電公司分攤率函：自 100 年度起，應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惟距離上次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估算已逾 5 年，分攤率重估一再延宕。依據 2018 年經濟部新聞稿內容，目前初估約需 4,700 餘億元(2017 年幣值)。為避免重估不斷延宕、無法切實反映核廢料處理總費用，建請經濟部盡速提出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總費用，並應訂定相關辦法，確保落實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為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並應於網站公開歷年估算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	前次後端營運費用重估作業係於 97 年開始進行，並於 100 年 3 月核定在案(3,353 億元)；本次重估於 103 年展開，由本部相關單位、外聘審查委員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已於 107 年 7 月函報本部核定中(約 4,729 億元)。歷年估算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已於網站上公告。
21.	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記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	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54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建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研擬將查核紀錄冊與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記錄公開上網，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研擬情形。	